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上帝的本質，信仰的本質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Nozick, R.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05-16 17:29:5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137

上帝的本質，信仰的本質*

諾齊克(Robert Nozick，美國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洪勝 譯

[編者按]「自由的民主是西方歷史中第一個偉大的世俗宗教——第一個脫離傳統基督教同時又從基督教中接收了神聖含義和某些主要價值的意識形態。但是，自由的民主在變成一種世俗的宗教時，隨即面臨一個對手，即革命的社會主義。(伯爾曼，《法律與革命》)」十年前，社會主義國家出現的自由民主運動給「革命的社會主義」劃了句號，自由理念成為這個世紀最終佔支配地位的價值觀念。然而，自由理念並不是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內涵，在這世紀末，漢語基督教神學不僅要反省惡的問題，也要反省自由理念與基督教信仰的關係。基督教對自由的理解實際與基督教信仰中的原罪觀相關，為此，我們以自由和原罪作為本刊在本世紀最後一期的景觀主題。諾齊克是當代自由主義的重要代表之一，其與羅爾斯的論爭在當今學界廣為人知，這裏不妨看看這位自由主義哲學家如何理解上帝、信仰。

笛卡兒認為上帝之概念(concept of God)將上帝指明為

* 本文譯自 Robert Nozick, *The Examined Life: Philosophical meditations* (被審查的生活：哲學沉思),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頁 46-54。

最完美的可能之存有(the most perfect possible being)，其他論證上帝存在的本體論支持者也贊同這種論調。然而我以為這論調不能準確地掌握此概念，也不知道有何重要性。當我討論上帝之概念或宗教主題時，發覺一方面被這種玄思所吸引——至少具有非科學性論述的魅力，但另一方面(或許同時)卻想完全剔除它。在二十世紀——或者第五十七*——我們能否認真地看待上帝呢？在理性時代限制宗教觸覺的不是真實的信念(actual belief)——我不能說我是個信徒——而是默想宗教或上帝可能性之誠意(willingness)。

上帝是否要像笛卡兒那樣想被設定為最完美的可能之存有，完美過任何可以想像的嗎？假設沒有完全完美的存有，但我們的宇宙被高度的完美者所創造，那麼在沒有其他更加完美或同等完美的存有存在，即使其完美性下降，我們宇宙的創造者便是上帝。

更準確地說，上帝之概念建構如下：上帝是1.最完美的真實存有；2.其高度的完美性「足夠完美至」成為上帝；3.和其完美性遠超次級最完美的真實存有；4.及最重要的是在某方面與我們的宇宙聯上關係，不論是作為它的創造者(雖然不一定是從無中造有)又或者在其他方面，這是有關上帝的普遍性概念。但是個別的概念在完美性的意涵下可能不同，如在加增上和份量上；雖然在完美性的(如增加其完美性)概念下，各種具體構想在其所包含的各維度及所賦予的份量上有所不同；同樣，在它們所設想的，上帝以何種重要的方式與世界相聯繫、其他又有何物存在，進而最完美存在的存有(the most perfect existing being)會是如何完美等方面，它們也會有所不同。

* 此為猶太教曆法。——編注

雖然上帝之概念在有關上帝個別的屬性上留下了很大的餘地，但是一個屬性是那概念的一部分，那便是與我們的宇宙極重要地聯繫着。如我所說，那聯繫不一定意指上帝是宇宙的創造者。這裏有些例子：故事就意味着測試這個概念的極限性。如果一個足夠完美至成為上帝的存有安排世界之創造為較次要的存有，直接或透過其他中介在其權威下依其計劃行事，而又是第一個被管治世界之後者，那麼首級的存有便是上帝，儘管實際上並不是世界的創造者，甚至不是其直接的管治者。但是不清楚有多少失誤，甚麼時候與世界的關係減弱而不再視為最重要的呢？某人可以推出不同的靈智觀點(若果有的話)來模糊存有是上帝。仍然，大大超越任何其他完美性，但不是創造我們的宇宙，或用其他方式最重要地與之關係的存有，可以是一個神(god)，但不是上帝(God)。另一方面，單單是我們宇宙的創造者不足以構成一個存有成為上帝，試思想由一個生活在另一個範疇或領域的少年所創造的科學小說情境，類同於高校的科學和文學之方案。很多其他存有確是比較高級的。上述四個條件共同構成上帝之概念，而不單只是第四個條件。四個條件共同構成充分性，任何滿足四個條件的存有就是上帝。¹

1. 藉由上述頭三個條件指定的概念適切我在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哲學解釋)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頁47-58)中談到「最好的瞬間實現」(best instantiated realization)的概念建設模式。上帝之概念的複雜性，和用專名理論觀點與名詞及本質之基普健(Kripkean)觀點而結合上述觀點的紛亂性，在諾齊克(Emily Nozick)的 *The Implication of 'God' for Two Theories of Reference* (兩種參照理論中「上帝」的涵意)(unpublished senior honors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87)中被討論；她的討論幫助發展及澄清我的觀念。

或許有人希望在所列的四個條件中加上另一個條件：不單只上帝是最完美的存在之存有，還可能有與之(在同樣可能的世界)共存的更加完美之存在。這個進深之上帝概念的建構亦准許遠遠偉大於任何其他真實完美但不是完全和絕對之完美性，因此它亦吻合我們現行的思想路線。

上帝之概念將他描繪成比其他存在之存有更加完美。他是否必須這樣，或他曾經如此是就已經足夠呢？假如其他存有在完美性上現在超越(或非常接近)創造者上帝——因為上帝的完美性減退或她的完美性增加——那麼是否上帝就停止是上帝？如果上帝這詞語作為首要地滿足四個條件的存有專名，那麼創造神繼續是(正確地指涉為)上帝。但是故事還可以進一步解釋的。假設現在比上帝更加完美的次級存有——他或她是否一定比曾經如此是的上帝更加完美？——與世界具有更加重要的關係：現在管治它，決定它的命運，和是它的至高無上之藝術肖描者，某人可以繼續說他或她不是上帝——正如米開蘭基羅多年前所畫的作品已放棄那名銜。然而某人同等地可以說他或她現已成為上帝，因為只要滿足以上的四個條件就可配稱此名銜。假如上帝這詞語不使用於任何滿足以上四個條件的存有或任何首先滿足它們的存有，而是(只要)任何永久的存有，或(比較寬容地)過去、現在或將來事實上都滿足那些條件的任何存有，至為完美之存有者，視為曾經或將會是的存有等等，那麼名銜的轉移就不會發生(那存有不必每一刻都需要是最完美的，好像最強的人也不用需要總是最強的)。最後一點開啟以下的可能性：上帝必要臨在是將來與世界最重要的聯繫。

我不是嘗試發明一種新的或重述一種舊的神學或棲息於幻想的世界，而是看看上帝之概念究竟有多少彈性。像其他的概念，這概念是由對世界若干事物及原因——例如，發現一如以往的個別的特點與個性——作出假設的人所構造的，在這假設的背景下輕微的變化可以對那概念造成極有趣的新應用；但是在極大變化的情況下，那概念可以分裂或溶化或立即燒掉。

為何相信有這樣的神聖存有呢？思想史沾滿了想證明上帝存在的企圖，由於不容易想像上帝如何能夠提供一個令我們永久信服他存在的證明，企圖之失敗並不叫人驚訝。²任何宣稱上帝存在的個別信號(signal)——寫在天上的文字，或一巨大聲響說他存在，或甚至精密的戲法——都可能由另一個星體或銀河系的高級存有所製造，後代會懷疑它是否真的曾經發生。比較有希望的是一個永久的信號，一個嵌於宇宙的基本結構，而又不會由其他任何生存者所製造，不論他如何高級。例如，假設基本粒子的軌跡在英文草書手稿中拼成「上帝存在」，千萬年後，其他人仍然會認為這科學的發現在那語言書寫形式發展之前已發生了，因為語言與歷史記錄兩者被更改才引發日後的宗教信念。

然則甚麼才是有效的信號呢？明白到信息(message)不應依靠複雜及費解的、而又容易出錯或錯誤的推論：要不人們不解釋它，要不假使這樣做也不會相信它。要處理事物可以從不同角度來詮釋的事實，信號一定要自然地與有力地表達它的含意，而不需依靠任何語言的習慣及人為性。假如關涉任何事，那信號必須毫無錯誤地傳遞有關上帝的信息；它的意義應出類拔萃，因此那信號本身必須能類比上帝的；它應展示至少是上帝部分性質(properties)或與人關係(relationships to people)的類比。具備它所說的部

2. 這段及下段抽取自我的God: A Story (上帝：一個故事)，*Moment* (1978年1-2月)。有些人聲稱演證性證明(demonstrative proof)在相信上帝的事上會「奪去我們的自由意志」，因此解釋到上帝為何沒有提供它和阻止人公式化。(但為甚麼相信 $2+2=4$ 的自由意志不是同等重要呢？)但是，對我來說這是懶退的做法；假如此證明被提供或發現，這一班相同的人會否真的投訴它奪去我們的自由意志呢？再者，若我們真的有理性之自由意志；然即演證性的證明存在，人可否自由選擇不成為理性的，而因此不會被那類結論性論證(conclusive arguments)所悅服。

分性質與其信息本身所列舉的部分，那信號會是上帝的一個象徵(symbol)。作為象徵上帝的客體，它必須博得敬意——沒有人在它面前能全然地拖着疲憊的步伐行走，在他們的實驗室內來分割與分析它，或管轄它；對它來說最好的還是難於接近的。對那些沒有上帝之概念的人來說，假如那象徵給予他們那概念會是有益的，因而他們能夠知道那象徵是甚麼樣的象徵。一個完美的信號應是非常壯觀地顯現的，不可能視而不見。它應捕捉人們的注意和向感官模式開放；沒有人應該用另一個字來代替它。它應永遠地持續或至少如人那樣長久，而卻不固定地先於他們，因而他們會重新注視它。沒有人應成為歷史家，知曉信息之來臨。那信號必須是強而有力的客體，在人的生命中扮演核心角色。與上帝作為創造的泉源或某些極端重要的關係相配，地球上所有的生物應該依靠(調協地)那個信號及集中於它。如果有些是地球上所有生命能量泉源的客體，用其光輝覆蓋天空，它的存在令人無可懷疑，也不能被撥動或屈尊地看待。一個關於思索人存在的客體，傾瀉出巨大的能量，只有一少部分傳達到人身上。一個人經常在其下行走與感到其巨大力量的客體，人甚至不能直接正視而又不會被壓抑，但向人展示如何可以與眩目的力量共存。一個巨大力量，溫暖和照亮人們的客體，人們日常身體節奏也依賴它；如果這個客體供應地球上所有生命過程和生命的開端；如果它如此耀眼奪目和美麗；如果它適合為某些缺乏上帝的理念的文化賦予上帝的理念；如果它是極大的和與億萬個散佈於整個宇宙東西相似，因而它不是被另一個銀河系高級存有或次於宇宙創造者的存有所創造，那麼就會是一個適合宣稱上帝存在的信息。

當然，我有點兒玩弄花巧。太陽真的存在着，它永遠

地如人可以想像或設計的宣稱那樣好，然而它不能用來證明上帝之存在，即使將它視為一個確能提供統合開釋的信號，開釋到為何所有羅列的性質連接於一個客體。由於我們不容易想像上帝如何提供一個對其存在永遠令人信服的證明之事物，為何我們要期望自己可以做得呢？³

有人可能憑信心相信神聖最深層真實(reality)之存在。說某人憑信心相信某事物顯示他已相信的理由(或繼續相信)，例如，不是因為證據或父母的教導或傳統。信仰的獨特途徑如下：有與非常實在的事物之接觸——一個實在的人，一個故事中的人，大自然的一部分，一本書或藝術作品，任何存在的一部分——及這事物具有非凡的品質，從而藉着神聖本身所具有品質的形式來暗示神聖者。這非凡的品質深深地觸動你，倘開你的心懷，因此你可以感到與特別的神聖彰顯接觸。

當它可以被一個可能最好解釋的論證所平行時，意謂所接觸的事物具有某些的品質，及最能解釋這些的是它的存在像神聖的彰顯時，它本身擁有某些(強烈的)品質的形式，那麼我們可以說：信仰被證立(justified)，或至少不是不被證立。但是，懷有信仰之人不會這樣做，因為他已越過這推論性的論證(inferential argument)，其信心是直接從深深的觸動與接觸事物中的感動所產生的。

或者所涉及的信仰是一種對某人本身(in oneself)和自己回應(one's own response)的信仰，一種某人不會那樣地被

3. 如果上帝在某些事上是無限——上帝之概念的結構不要求這樣——及我們有經驗或認識無限的能力，這樣會是有益的。但是，可能是次級存在或真實，雖然仍然是無限者，那能力仍可接觸到；即使這某程度上指向上帝。一個嚴重的困難是我們經驗性能力可能從極大無限分辨無限時並不可靠，或這能力可能偵察自己某些無限層面或者能力本身，不會指示任何深度的東西。擁有偵察無限同時又是找到的唯一無限的東西是苛刻的。

某事物這樣深深地觸動的信仰，除非它是一種神聖彰顯。因此某人會具有神聖存在的信念——否則它不能彰顯自己——但那信仰原初不是一種在其當中的信仰，而是一種某人對自己至深的正面回應之信任。沒有信念便不會信任某人至深的回應，因而涉及一種明顯的自身性異化。但是，可能他或她那樣信任的原初至深之回應本身就是信仰，和信任所接觸的事物。在那情況，信仰的根基會是一種對其他事物的信仰而不是一種對某人及其至深回應的信任，雖然亦可以是某人需要有對自己有信仰的信心(to have a faith in one's faith)——即是，一種某人自己對所接觸的事物之信仰反應的信任。⁴

可以確定，可能有一種程度比較低的信仰，一種不會令人全然相信神聖的信仰，即是沒有事物會那樣深深觸動你或給你深度經驗的信仰，但是，這只集中深入程度與經驗本身的真實，而不信任其內容。若果真的存在着不被感官直接所感知的神聖存有或領域，但不向它倘開，准許它深深觸動你，還有甚麼會讓你認識它的呢？

不是上帝(或其他最深層真實的概念)被引介作為解釋

-
4. 有人可能宣稱他們對宗教傳統的信心不在他們自己或他們自己的回應。但是，一旦我們注意到人在其他文化相信他們文化的傳統，與一旦我們推論我們在其他環境長大也會對不同的信念有相同的信任，要保持對自己具有相同的信心是相當困難的。可是假如信任不單是對自己的傳統，信任在那傳統養成，還是自己對那接觸傳統的至深的回應，一個相應的問題就產生：你有否在另一個傳統被養育，你是否有與那傳統之面相等深入的接觸，引致在經驗中有相等的信任？但是在其他環境下，這不是不可能一個人對一個傳統保持真實的回應，同時明瞭到其他回應會發生，相等地進行。對一個情侶的愛不會由於明瞭到其他的環境下——例如，永遠沒有遇見你真正的情侶——所切斷，因此你會繼而去愛其他人。但是，那愛不會作一個有關世界真理的宣稱，似乎那個宣稱會被明白到在其他環境下會有相等有力的真理的宣稱所動搖，除非有些中性的條件導致其他環境不可信。相似地，那些主張「越過信仰」的人可能會擔心在不同的環境下仍然會跳過，不過去到另一個不同的地方而已。但是，當這些回應不是源自或強化某人獨特的先入之見，而是打破某人的框架，某人對自己和自己至深的回應不會滑落入類似的考慮。

特別經驗的假設，而是我們信任那些經驗。我們與世界基本的關聯不是解釋性的，而是關係和信任。可是，最具解釋性的平行論證(parallel argument)之存在切斷了那些化約性的論證(reductionist arguments)，它們會切斷我們自己擁有的最深經驗之信任和它們向我們所展示的。推論展示那信仰不是非理性的，將它與因透過接觸而不是理性而生的浪漫愛情比較，就會發現它(理性可以用來展示它)不是非理性的。(信仰另一個觀點會承認它是僅僅非理性的，當中沒有現行我們知道的理性模式支持它，然而堅持它會被一種有待發現的理性模式支持——為何持守我們已知道所有理性模式的思想呢？——和因此在較大層面上信仰是理性的就意味着囊括所有現在及將來有的好理由。)

似乎仍然有相信(而非否棄)某人經驗意義上的、視它極為珍貴的步驟，和讓它塑造某人生命以致進一步宣稱它啟示另一個存在之真實。真正地否認關於存在進一步之宣稱會傾向破壞經驗的價值與意義，因而貶低它。那麼為甚麼不簡單地停止判斷呢？但是這也會放棄經驗塑造生命的力量。肯定(affirmation)不純粹是停止判斷，或許也是被塑造生命的一個重要的構成部分。

這個肯定和對某人至深經驗的信任不與教條主義相同，堅持這些經驗無謬誤的。深層的經驗仍然可能切斷這些或展示不同的事物，信仰可以是審查的，進一步探究經驗的幅度和對錯(validity)。肯定可以是全心全意的和嘗試性的，公開地被更換的。對你自己至深的經驗的信任引導你自己的生命和探索，它不是要求其他人也是如此的事。

Blank Page

此頁為空白頁